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
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志伟

编制单位: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970971

传真: /

邮编: 3212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
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
限公司内)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
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仅限通讯
联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8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5. 项目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监测	19
7.2. 废气监测	19
7.3. 噪声监测	19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19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总量核算结论	30
10.3. 建议	30
10.4. 总结论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危废协议
- 5、一般固废协议
- 6、工况表
- 7、租赁协议

8、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

1.2. 项目建设过程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沙滩椅扶手、防猫垫销售的企业。鉴于沙滩椅扶手、防猫垫的良好市场前景，企业投资 277 万元，租用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租用厂房为一层，租用面积为 725m²）。新增注塑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粉碎、包装的技术工艺，实施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备案代码：2102-330723-07-02-332440。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1081），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本次验收为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081），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4日~2022年03月25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1081），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2021 年 7 月 2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50'7.75"，N28°52'38.90"）。项目东侧为威特厨具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隔小路为浙江诺维雅厨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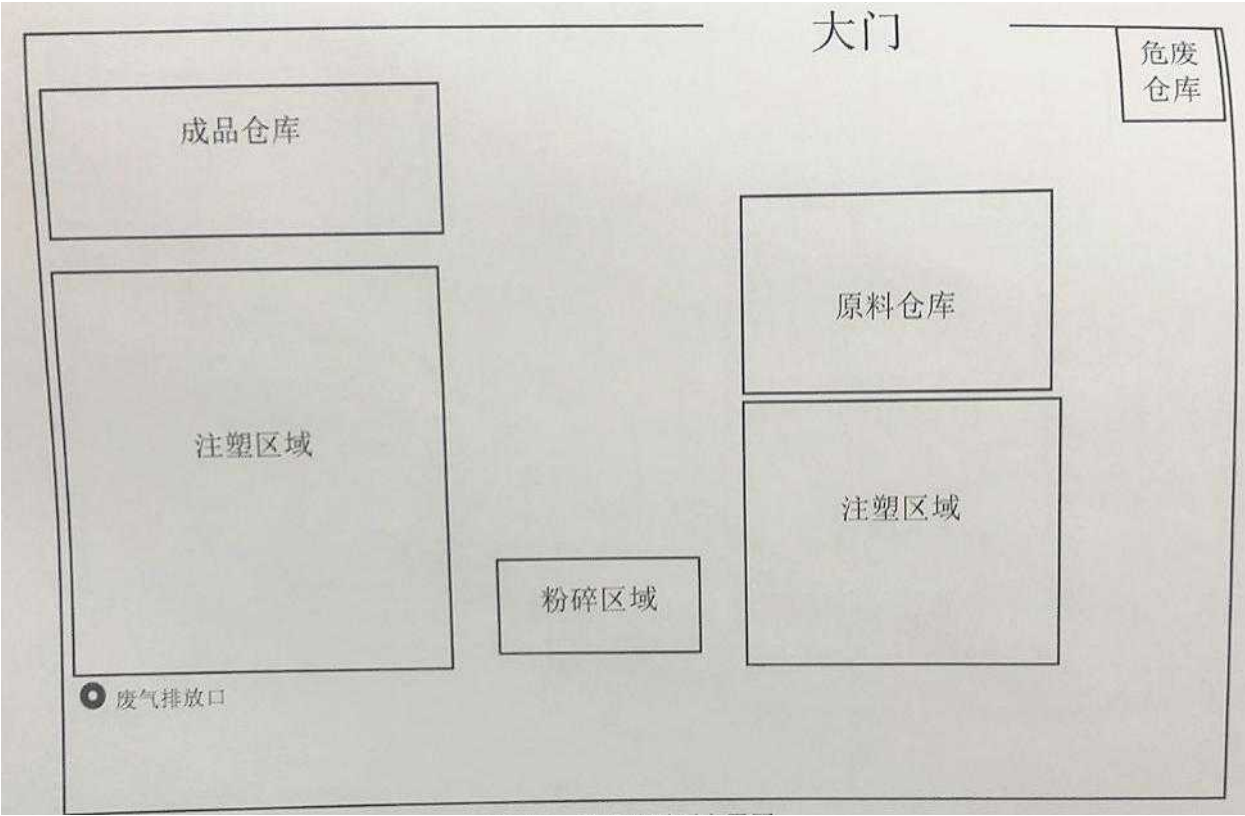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厂房共一层。厂房南侧为注塑和粉碎车间，北侧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新增注塑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粉碎、包装的技术工艺，建设一条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 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9%。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实际总投资 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9%。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8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	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	一致
主体工程	一层厂房	一层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②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③供电：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①给水：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供电：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废液压油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一致
		废液压油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沙滩椅扶手	60 万把	60 万把	与环评一致
防猫垫	60 万块	60 万块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210 吨/年	189 吨/年	210 吨/年
2	液压油	0.34 吨/年	0.306 吨/年	0.34 吨/年
6	水	170 吨/年	153 吨/年	170 吨/年
7	电	20 万度/年	18 万度/年	20 万度/年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审批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7	7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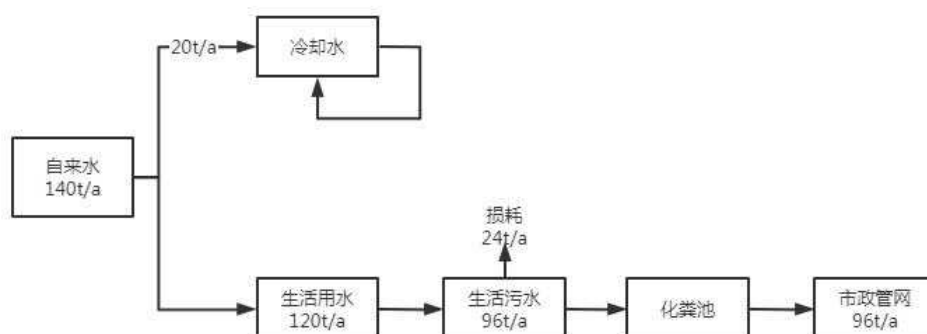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沙滩椅扶手、防猫垫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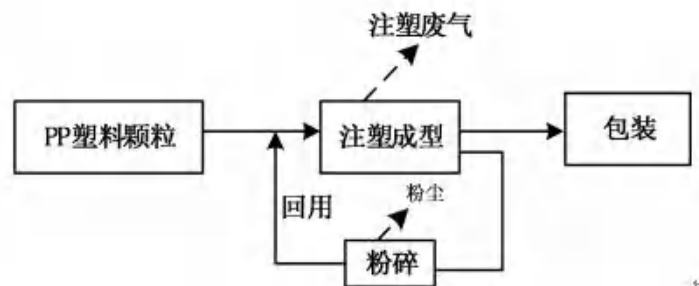


图 3-5 沙滩椅扶手、防猫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沙滩椅扶手、防猫垫生产工艺一致：项目以塑料粒子作为原材料，经注塑机挤出成型后用循环水进行冷却（挤出温度在 150-170℃），循环水进行冷却，包装后即可发货。边角料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冷却水经工业冷水机组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情况不定期进行补充。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96 吨/年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h=15 Φ=0.3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拌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注塑机	机械噪声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粉碎机	机械噪声	85	
风机	机械噪声	9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一般废物	0.84	0.8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14	1.14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0.1	0.1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		0.02	0.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1.5	1.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9%。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1	规范化废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等	1
2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	10	风扇、车间通风、换气设施、通风管道、集气罩、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10
3	噪声	噪声治理	1	设备减振、隔声等	1

4	固废 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	1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垃圾箱	1
5	其他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0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0
合计			13	合计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较单一，废水最终纳管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总结论：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1081），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武备 2021081)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项目总投资 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项目实际总投资 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9%。	满足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满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袋、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满足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COD _{Cr} 0.006t/a、氨氮 0.001t/a、VOC _S 0.032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项目投产前应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0048t/a、氨氮 0.00048t/a、VOC_S0.028t/a。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石油类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	厂界
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	厂界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产 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 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厂界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3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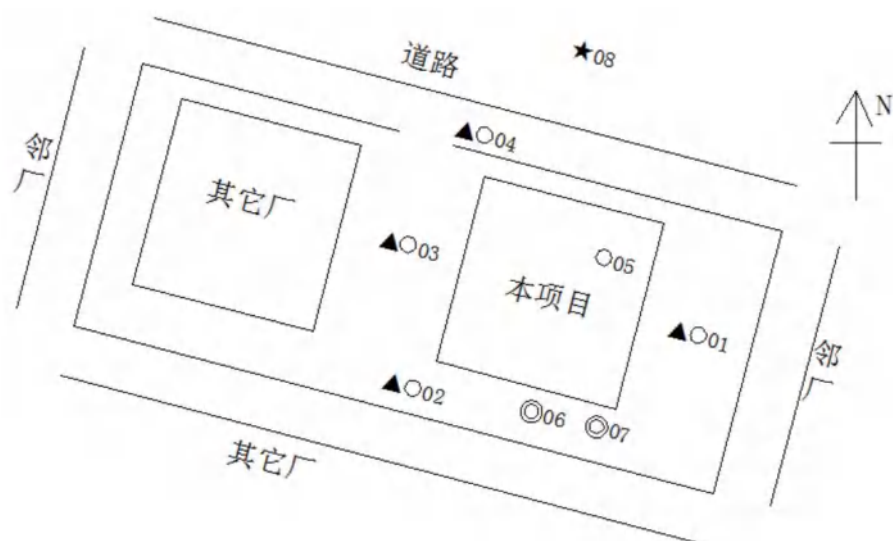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1.06.04	2022.06.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JHXX-X001-08	2021.11.24	2022.11.2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1.07.21	2022.07.20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JHXX-S002-03	2020.08.05	2022.08.04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汤勤学	JHXX-43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徐赢威	JHXX-71
	杨万祺	JHXX-58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

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3.24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1	7.1	0.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5	156	2.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7	65.7	1.5	≤20
		氨氮	4.45	4.35	1.14	≤10
		总磷	0.60	0.60	0.00	≤10
2022.03.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1	7.1	0.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3	178	1.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9	65.7	0.9	≤20
		氨氮	4.58	4.44	1.55	≤10
		总磷	0.62	0.62	0.00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32409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4	ZK130	65±3.25	合格
氨氮	1.57	ZK-073	1.57±0.0785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3.24	93.8	93.8	0	符合
2022.03.2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3 月 24 日	沙滩椅扶手	60 万把/年	54 万把/年	90
	防猫垫	60 万块/年	54 万块/年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沙滩椅扶手	60 万把/年	54 万把/年	90
	防猫垫	60 万块/年	54 万块/年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7.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8.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5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2022.03. 24-25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	7.1-7.3	/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3-24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	164-180	1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8	64.9-72.1	72.1	300	达标
		氨氮	4.56	4.39-4.58	4.58	35	达标
		总磷	0.63	0.58-0.64	0.64	8	达标
		石油类	0.35	0.32-0.35	0.35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32409A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38\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83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24-2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7.1	14.3-17.8	17.8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5.38	4.89-6.30	6.30	6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24-2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6.14×10^{-2}	6.77×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83×10^{-2}	3.15×10^{-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32409B。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76\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4\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2.03.24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W	1.8	17.8	100.8	晴
2022.03.25		S	1.9	19.8	100.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24-25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80	0.21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6	3.15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2032409B。

表 9-7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24-2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64	4.8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64	4.85	20	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3-59.6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2.03.24	昼间噪声值	58.6	59.2	58.9	59.6
2022.03.25	昼间噪声值	58.8	58.3	59.5	59.5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2032409C。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32 吨/年。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外排废水量约为 96 吨。根据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 NH₃-N5mg/L) 计算, 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48t/a、NH₃-N0.00048t/a。

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10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9。

表 9-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048	0.00048	0.028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06	0.001	0.03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1081）。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723MA2DET9B5R001X。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7.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8.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5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38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83×10^{-2} 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76mg/m³，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4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3-5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032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48 吨/年、氨氮 0.00048 吨/年。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10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28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武义分局批复（金环建武备 2021081）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30723-07-02-33244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08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DET9B5R001X				
	验收单位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4.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4.6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DET9B5R	验收时间		2022.0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96	/	/	0.0096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48	0.006	/	0.0048	0.006	/	/			
	氨氮		/	/	/	/	/	0.00048	0.001	/	0.00048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0.028	0.032	/	0.028	0.032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危废仓库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081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提交的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
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DET9B5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DET9B5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2—

本合同于[2022]年[3]月[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志伟

地址: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

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 > 10\%$, $Cl > 5\%$, $As > 0.2\%$, $Cr > 3\%$ 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王志伟

电话：13967690971

营业代码：91330723MA2DET9B5R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0204596766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廖炜航

电话：198179781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4600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46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450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氮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10\%$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砷 $\leq 0.2\%$, 铬 $\leq 3\%$ 。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3000 元, 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不开票、不清运。
2. 废物总量 1 吨以上, 单类废物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 超过半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 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废物总量少于 1 吨或包年按 8000 元/年一趟,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3500 元/趟。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6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桶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正常清运时间每年 3 月到 6 月和 9 月到 11 月清运。清运流程: 3.0 系统申报通过后, 提前 20 天预约清运。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武义县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单位）：武义县城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为推动武义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关于武义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实施意见（试行）》（武政办〔2021〕30号）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内容

- 1、过渡期间甲方收运乙方所产生的的可燃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 2、正式运营期间，甲方收运乙方所产生的符合清运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二. 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每车一般工业固废重量达到1吨以上（含1吨）的，以308元/吨的单价按转移联单上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含税）；1吨以下的，按照308元/车计算（含税）。甲方提供给乙方转移联单和发票。
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预付款余额低于500元时系统将停止下单，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下期预付款。合同终止5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武义县城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78026057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环评中固废定性和环评批复结论，不得作假、隐瞒。
2. 乙方须加强源头分类，不得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混装。清运期间若发现混入违规垃圾，甲方可拒绝清运并由乙方支付出车费用125元/次。
3. 乙方应确保工业固废的安全性，若在清运、处理过程中因工业固废

的安全性问题，导致甲方、乙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实现人身、财产损失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的准确性。
2. 甲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收运一般工业固废，如乙方有掺杂危废，乙方应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五. 违约责任滞纳金

1. 因乙方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1日，乙方需按欠付费用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欠费费用3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发生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 解约条款

1. 本协议执行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协议期限届满10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 本协议因以下原因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 (2) 本协议期间，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七.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M015T2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义县城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方德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明招路18号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9日

附件 6 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 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 电机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王志伟	电话	13967979071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2.03.24	2022.03.25	
沙滩椅扶手	60 万把/年	54 万把/年	54 万把/年	
防猫垫	60 万块/年	54 万块/年	54 万块/年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武汉特博特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人): 武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座落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特博特机电有限公司内(以下简称该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厂房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厂房。

二、该厂房租赁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三、厂房租金第一年 108240 元,租金 6 元,押金 10000 元。另租保证金为 10000 元。第二年租金为 110000 元,租金 6 元,押金 10000 元。

四、在承租期间,土地使用税,税金为 5800 元,由甲方承担。房产税,税金为 1000 元,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并按时向甲方支付水电费。每次租金在 11 月 17 日前一次性交清,逾期不交,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该厂房。自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的 10% 作为押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有权将乙方押金退还乙方。乙方应于每年所交租金为租金总额的 10% 作为押金。乙方应于每年所交租金为租金总额的 10% 作为押金。乙方应于每年所交租金为租金总额的 10% 作为押金。

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用途使用厂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可订立补充条款，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时甲方移交乙方厂房钥匙_____只，水表_____吨，电表_____度

甲方：武汉得隆特机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王所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39 6797

联系地址：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2032409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2032409A

委托方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3.24-2022.03.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3.24-2022.03.3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XH-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32409A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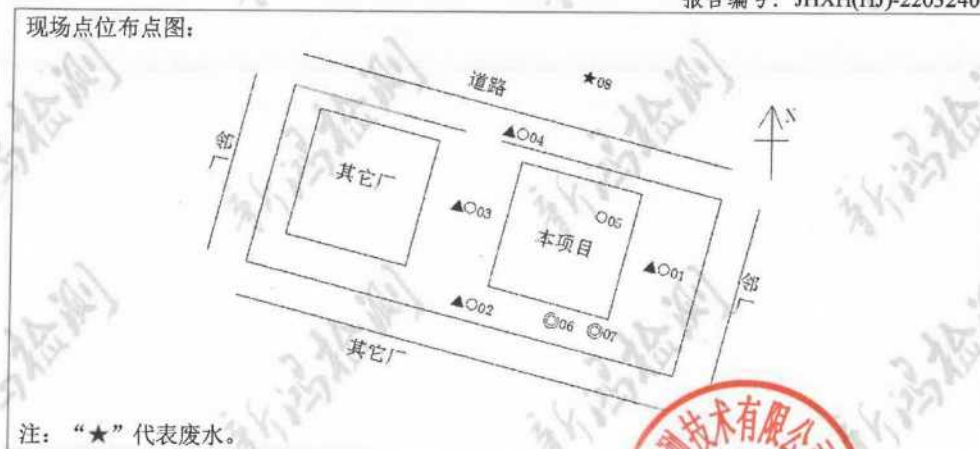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 废水 排放口	03月24日	样品编号	HJ-22032409-W08-001	HJ-22032409-W08-002	HJ-22032409-W08-003	HJ-22032409-W08-004	HJ-22032409-W08-001平行
		采样时间	15:12-15:20	15:55-16:00	16:37-16:41	17:27-17:31	15:12-15:2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1	7.3	7.2	7.1	7.1
		悬浮物	24	24	24	24	—
		化学需氧量	165	168	180	164	1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7	68.3	72.1	67.1	65.7
		氨氮	4.45	4.43	4.39	4.51	4.35
		总磷	0.60	0.59	0.58	0.62	0.60
		石油类	0.32	0.35	0.33	0.34	—
	03月25日	样品编号	HJ-22032409-W08-005	HJ-22032409-W08-006	HJ-22032409-W08-007	HJ-22032409-W08-008	HJ-22032409-W08-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55-10:04	11:05-11:12	12:20-12:26	13:15-13:24	13:15-13:2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1	7.3	7.2	7.1	7.1
		悬浮物	23	24	24	24	—
		化学需氧量	167	174	171	173	1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4	68.3	64.9	66.9	65.7
		氨氮	4.53	4.58	4.54	4.58	4.44
		总磷	0.63	0.64	0.64	0.62	0.62
		石油类	0.35	0.35	0.35	0.3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32409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王江

审核人: 江若好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出单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32409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32409B

委托方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3.24-2022.03.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3.24-2022.03.2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测
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32409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24日	14:24-15:24	HJ-22032409-A01-001	滤膜	0.169
		15:30-16:30	HJ-22032409-A01-002	滤膜	0.175
		16:33-17:33	HJ-22032409-A01-003	滤膜	0.173
	03月25日	10:20-11:20	HJ-22032409-A01-004	滤膜	0.178
		11:33-12:33	HJ-22032409-A01-005	滤膜	0.185
		12:43-13:43	HJ-22032409-A01-006	滤膜	0.175
厂界南侧	03月24日	14:29-15:29	HJ-22032409-A02-001	滤膜	0.123
		15:35-16:35	HJ-22032409-A02-002	滤膜	0.118
		16:38-17:38	HJ-22032409-A02-003	滤膜	0.112
	03月25日	10:26-11:26	HJ-22032409-A02-004	滤膜	0.113
		11:38-12:38	HJ-22032409-A02-005	滤膜	0.108
		12:49-13:49	HJ-22032409-A02-006	滤膜	0.105
厂界西侧	03月24日	14:35-15:35	HJ-22032409-A03-001	滤膜	0.185
		15:40-16:40	HJ-22032409-A03-002	滤膜	0.192
		16:43-17:43	HJ-22032409-A03-003	滤膜	0.190
	03月25日	10:14-11:14	HJ-22032409-A03-004	滤膜	0.178
		11:28-12:28	HJ-22032409-A03-005	滤膜	0.185
		12:38-13:38	HJ-22032409-A03-006	滤膜	0.175
厂界北侧	03月24日	14:19-15:19	HJ-22032409-A04-001	滤膜	0.204
		15:25-16:25	HJ-22032409-A04-002	滤膜	0.195
		16:28-17:28	HJ-22032409-A04-003	滤膜	0.202
	03月25日	10:09-11:09	HJ-22032409-A04-004	滤膜	0.213
		11:23-12:23	HJ-22032409-A04-005	滤膜	0.198
		12:33-13:33	HJ-22032409-A04-006	滤膜	0.195

技术专用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32409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24日	14:24-14:27	HJ-22032409-A01-007	气袋	2.61
		15:30-15:33	HJ-22032409-A01-008	气袋	2.46
		16:33-16:36	HJ-22032409-A01-009	气袋	2.44
	03月25日	10:20-10:23	HJ-22032409-A01-010	气袋	2.43
		11:33-11:36	HJ-22032409-A01-011	气袋	2.34
		12:43-12:46	HJ-22032409-A01-012	气袋	2.31
厂界南侧	03月24日	14:29-14:32	HJ-22032409-A02-007	气袋	3.12
		15:35-15:38	HJ-22032409-A02-008	气袋	3.11
		16:38-16:41	HJ-22032409-A02-009	气袋	3.12
	03月25日	10:26-10:29	HJ-22032409-A02-010	气袋	3.15
		11:38-11:41	HJ-22032409-A02-011	气袋	3.11
		12:49-12:52	HJ-22032409-A02-012	气袋	2.97
厂界西侧	03月24日	14:35-14:38	HJ-22032409-A03-007	气袋	3.07
		15:40-15:43	HJ-22032409-A03-008	气袋	3.01
		16:43-16:46	HJ-22032409-A03-009	气袋	2.93
	03月25日	10:14-10:17	HJ-22032409-A03-010	气袋	2.89
		11:28-11:31	HJ-22032409-A03-011	气袋	2.93
		12:38-12:41	HJ-22032409-A03-012	气袋	3.01
厂界北侧	03月24日	14:19-14:22	HJ-22032409-A04-007	气袋	2.49
		15:25-15:28	HJ-22032409-A04-008	气袋	2.47
		16:28-16:31	HJ-22032409-A04-009	气袋	2.49
	03月25日	10:09-10:12	HJ-22032409-A04-010	气袋	2.37
		11:23-11:26	HJ-22032409-A04-011	气袋	2.43
		12:33-12:36	HJ-22032409-A04-012	气袋	2.31
厂区内无组织	03月24日	14:40-14:43	HJ-22032409-A05-001	气袋	4.85
		15:45-15:48	HJ-22032409-A05-002	气袋	4.50
		16:48-16:51	HJ-22032409-A05-003	气袋	4.30
	03月25日	10:31-10:34	HJ-22032409-A05-004	气袋	4.54
		11:43-11:46	HJ-22032409-A05-005	气袋	4.45
		12:54-12:57	HJ-22032409-A05-006	气袋	4.83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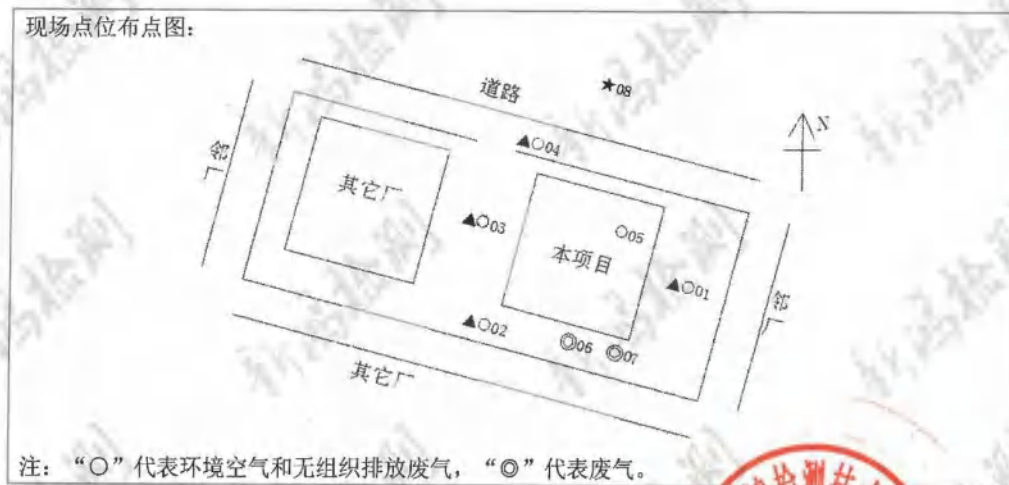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X(HJ)-2203240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03月24日	16:00-16:03	HJ-22032409-A06-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584	16.4	5.88×10^{-2}
		16:09-16:12	HJ-22032409-A06-002		气袋	3565	17.2	6.13×10^{-2}
		16:17-16:20	HJ-22032409-A06-003		气袋	3609	17.8	6.42×10^{-2}
	03月25日	10:38-10:41	HJ-22032409-A06-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415	14.3	6.31×10^{-2}
		10:47-10:50	HJ-22032409-A06-005		气袋	4364	15.0	6.55×10^{-2}
		10:55-10:58	HJ-22032409-A06-006		气袋	4456	15.2	6.77×10^{-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03月24日	16:01-16:04	HJ-22032409-A07-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265	5.38	2.83×10^{-2}
		16:08-16:11	HJ-22032409-A07-002		气袋	5264	4.89	2.57×10^{-2}
		16:17-16:20	HJ-22032409-A07-003		气袋	5243	5.88	3.08×10^{-2}
	03月25日	10:38-10:41	HJ-22032409-A07-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016	6.25	3.14×10^{-2}
		10:47-10:50	HJ-22032409-A07-005		气袋	4994	6.30	3.15×10^{-2}
		10:54-10:57	HJ-22032409-A07-006		气袋	4979	6.19	3.08×10^{-2}

注: 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14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3240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32409C

委托方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3.24-2022.03.2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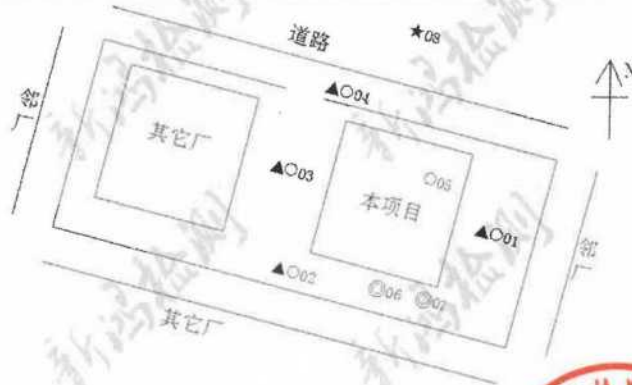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3月24日	生产噪声	17:13	58.6
	03月25日	生产噪声	13:53	58.8
厂界南侧	03月24日	生产噪声	17:09	59.2
	03月25日	生产噪声	13:58	58.3
厂界西侧	03月24日	生产噪声	17:05	58.9
	03月25日	生产噪声	14:03	59.5
厂界北侧	03月24日	生产噪声	17:01	59.6
	03月25日	生产噪声	13:48	59.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32409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孙

审核人: 孙

批准人: 孙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新鸿检测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沙滩椅扶手、防猫垫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277 万元，租用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租用厂房为一层，租用面积为 725m²）。新增注塑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粉碎、包装的技术工艺，实施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备案代码：2102-330723-07-02-332440。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

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2022 年 0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得隆特电机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	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	一致

主体工程	一层厂房		一层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 给水：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②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③ 供电：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① 给水：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② 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 供电：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一致
		废液压油		一致
		废液压油桶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7.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8.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5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38\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83\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76\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4\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3-5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5）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沙滩椅扶手、60 万块防猫垫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注塑废气收集,进一步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操作规程等现场标志标识,按规范要求足额填装活性炭,并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定期更换,完善运行台账;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防渗漏、分区堆放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完善台账制度;

5、严格按照环评内容组织生产,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车间基础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签字:

王宏伟
陈宏伟
邵明
张华
李金瑞

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